

改革开放初期资源型县农业 生产责任制的探索历程

——以山西省怀仁县为例

夏 林

[摘要]中国农村改革史是学界关注的重要话题，但是对不同类型农村改革的微观实证研究还比较缺乏。与以凤阳为代表的农业县不同，山西省怀仁县是典型的资源型县，该县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社队工副业较为发达。这种社会经济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怀仁县不同的农村改革路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怀仁县一开始便推行作业组责任制，但中途夭折，“中央75号文件”下发后主要建立的是专业承包和少量包产到劳的责任制。山西省委改组并大力推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之后，怀仁县才在上级催促下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别于按人口平分土地的形式，怀仁县实行的是工副业专业承包、农业按能承包的办法。怀仁县的个案研究表明，中国农村改革实际上具有多种类型、多种形式，不可一概而论。

[关键词]农村改革；资源型县；怀仁；工副业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24)03-0036-13

中国农村改革史是学界关注的重要话题。围绕农村改革的发生发展及其内在逻辑，学界已做了大量研究。不过现有研究仍以聚焦高层、宏观研究为主，为数不多的微观实证研究则主要集中在改革先行地区——安徽省^①。事实上，安徽省之所以成为改革典型，一方面与万里对包产到户的开明态度有关，另一方面也因为安徽省农村基本上以农业为主，多种经营、社队工副业并不发达^②。那么，在资源丰富、社队工副业相对发达的地区，其农村改革是如何推进的？呈现出怎样的特点？对此，学界似乎还缺乏专门研究。基于此，本文选取山西省怀仁县（现怀仁市）作为研究对象，着重探讨其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历程，以期丰富对中国农村改革复杂性的认识。

怀仁县位于山西北部，雁门关外、大同盆地中部西缘，时属雁北地区。与以凤阳为代表的农业县不同，怀仁县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社队工副业较为发达，属于典型的资源型县。此外，怀仁县所在的山西省是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发源地。特殊的政治和社会经济背景使得该县具有独特的研究价值。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用资料除了档案、文集、回忆录等外，还包括怀仁县某领导干部的工作笔记。该干部于1971年至1983年间长期在怀仁县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其工作笔记主要

^① 李彤：《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改革史研究综述》，《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9期；萧冬连：《中国农村改革是如何率先突破的》，《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8期；李嘉树：《信息传递与政策抉择——1977—1980年安徽农村改革路径的考察》，《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赵树凯：《农村改革第一次政策突破》，《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魏众：《从“责任田”实践到家庭承包制——基于安徽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4期；李嘉树：《风起山南：安徽农村改革溯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赵诺、刘照峰：《改革开放初期山东省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历程》，《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4期等。

^② 周日礼：《一种简便易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谈谈安徽省包产到户的发展过程和经济效果》（1981年5月），《农村改革理论与实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82～183页。

记录各种会议和调查资料，实际上具有档案的性质^①。

一、改革开放前后的怀仁农村经济

与全国其它地区一样，新中国成立后怀仁县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在公社体制下，怀仁县农村虽取得一定发展，但整体上仍处于贫困状态。1978年怀仁县下辖城关、鹅毛口、何家堡、新家园、吴家窑、金沙滩、亲和、海北头、马辛庄、毛皂、里八庄、河头等12个公社，163个生产大队，728个生产队。社员人均口粮仅有426斤，人均纯收入87元^②。这种生活水平与凤阳县较为相似^③。不同的是，怀仁县具有人少地多、矿产资源丰富的特点。1978年怀仁县总面积1220平方公里，总人口174845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仅143人，农民人均占有耕地约4.63亩，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5倍^④。怀仁县矿物储量很多，尤其是西部山区煤藏量丰富^⑤。但受到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影响，这一优势长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改革开放以后，怀仁县坚持“一手抓粮、一手抓钱”的农村经济发展方针，废除了之前关于工副业的一系列限制措施，大力发展社队工副业。1979年，怀仁县根据区域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具体是：平川地区放手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熬碱烧砖、机械修配、建筑和运输等社队工副业生产。山区则充分利用矿藏资源，开办小煤窑、石灰窑，开采砂石等。对那些工副业基础较差、收入较低的穷社穷队，从资金、物资和产销门路等多方面加以扶持^⑥。此后，为进一步发展煤炭产业，怀仁县又推动山上社队与山下社队相互协作，或联合办矿，或以多种条件交换由山下社队直接上山办矿。据统计，1978年全县共有社队煤窑16座，年产煤36万吨。1982年社队煤窑发展到40座，年产煤192万吨^⑦。社队企业从业人员也由1978年的4211人发展到1982年的12965人，占全县总劳力的24.6%^⑧。

社队工副业的发展使该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1978年怀仁县农业总收入2790万元，其中工副业收入1071万元，占38.4%。次年，社队工副业收入增加到2452万元，占农业总收入3640万元的67.4%。一直到1981年，该比例都维持在六成以上^⑨。可以说，社队工副业已成为怀仁县农村经济的支柱。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怀仁农村的经济状况和人民生活。以金沙滩公社为例，1979年社办企业总产值为135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1981年，总产值达到400多万，实现利润160万。同期队办企业收入共达347万元。这些利润除交税外按照“四、四、二”的分成办法，即40%上缴公社、40%返还大队、20%留给企业，使社队获得大量资金。而在人民生活方

① 为尊重个人隐私和注释方便起见，笔者将其命名为《怀仁工作笔记》，并在注释中标明每本的起讫年月以示区别。

② 《怀仁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8年》，1979年印行，第14、77、86页。

③ 1978年，凤阳县社员人均口粮495斤，人均纯收入81元。参见许业恭：《凤阳农村经济的重大转变》，《安徽省农业经济学会论文选编》，1985年印行，第248页。

④ 同期凤阳县总面积1920平方公里，总人口510675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约计266人。以上数据参见《怀仁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8年》，第1、17页；《中国农业经济概要》，农业出版社1982年版，第12页；欧远方编：《安徽经济年鉴1984》，安徽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93页；《安徽省志8·人口志》，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页。

⑤ 许国生、陈宇华主编：《山西县区经济发展史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版，第429页。

⑥ 《怀仁县采取措施帮助社员富裕起来》，《人民日报》1979年10月9日，第2版。

⑦ 原廷玉：《山上山下 互相协作》，《翻番五十例》，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186~187页。

⑧ 刘印昌：《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发展农村大好形势——在全县基层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1982年12月1日），怀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以下简称“怀仁市档”），档号：1-3-500，第2页。

⑨ 王瑾：《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工副业收入如何分配——怀仁县部分社队的调查》（1982年），怀仁市档：1-3-491，第1页；王建功：《总结经验，搞好调整，同心同德夺取今年各项工作的更大胜利——在全县劳模大会暨四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80年2月23日），怀仁市档：1-3-475，第2、9页。

面,1981年社办企业通过工分和奖励纳入分配渠道的款项有60多万,使全社人均分配收入达到140多元,比1976年增长一倍多^①。全县的情况大体相似。据统计,1981年怀仁县社员人均分配收入达到132元,工副业比较发达的吴家窑公社和鹅毛口公社分别达到309元和269元^②。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怀仁县开始了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进程。

二、怀仁县作业组责任制的建立与夭折

众所周知,山西省是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发源地,较之于安徽等省份,山西省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要迟缓一些。当安徽率先进行农村政策调整之时,1978年2月至5月陈永贵和山西省委还以地方党报为依托连篇累牍地宣传大寨,批驳对大寨经验的质疑^③。怀仁县也是如此。一直到1978年上半年,怀仁县委书记在讲话中还指出“要积极的向大队过渡”“要坚持大寨式的评工记分”^④。随着中央逐步摒弃农业学大寨那套做法,山西省委被迫进行政策调整。1978年7月25日,省委发出关于正确对待农村集市贸易的通知。8月1日,又发出关于认真落实党的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通知^⑤。尽管这些文件都没有提到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但省委政策的松动和全国普遍开展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为各地探索农村发展新路径提供了契机。

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始于1978年底。1978年11月至12月初,雁北地委在西坪召开全区公社书记会议。这次会议长达1个月,内容涉及真理标准问题、落实政策和改进作风以及发展社队企业问题。会上,雁北地委书记薛凤霄指出,要“解决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搞好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定额到组,评工到人”^⑥。随后,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在强调“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的同时也规定在坚持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允许包工到作业组,联产计酬,超产奖励。这就为怀仁县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提供了政策依据。12月25日,怀仁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县委书记王建功在会上表示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要尊重生产队、生产大队的自主权,把生产责任制落实好,并要求在春节前完成^⑦。

雁北地委和怀仁县委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行动似乎要早于山西省委。一直到1979年1月8日,山西省委第一书记才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表示:“要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的制度。”^⑧考虑到农业学大寨的历史,山西省委行动迟缓不足为奇。事实上,如果仔细研究三者的表态还可以发现,相较于省、地委,怀仁县委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的态度更加开放。1979年前后,省、地委在公开讲话中所提的责任制主要是指包工到

① 吕日周:《社队企业是发展农业的经济支柱——怀仁县金沙滩公社的调查》,《农村经济发展探索》,中国展望出版社1984年版,第356~362页。

② 王瑾:《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工副业收入如何分配——怀仁县部分社队的调查》(1982年),怀仁市档:1-3-491,第1页。

③ 李静萍:《农业学大寨运动史》,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50~355页。

④ 《建功同志对播种结束利用这段时间搞农田基本建设、做好播种结尾工作的安排》(1978年5月),《怀仁工作笔记》,1978年2—5月。

⑤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正确对待农村集市贸易的通知》(1978年7月25日)、《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通知》(1978年8月1日),《山西省农业合作史文件汇编卷》总卷第5册,1999年印行,第1125~1127页。

⑥ 《王书记传达地委西坪县委书记会议精神》(1978年12月3日),《怀仁工作笔记》,1978年11月—1979年2月。

⑦ 《建功同志在公社书记会议上讲话》(1978年12月25日),《怀仁工作笔记》,1978年11月—1979年2月。

⑧ 王谦:《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1月8日),《山西省农业合作史文件汇编卷》总卷第5册,第1129页。

组、定额记工等等^①。而怀仁县当年就有部分生产队搞了包产到组^②。1979年3月15日“张浩事件”^③后，怀仁县委专门召开公社书记会议，强调要“以60条为依据，民主讨论，民主制定，从实际出发，不要随风倒”，明确提出可以搞“定产到组”^④。所谓定产到组，即是包产到组的别称，而省、地委都强调不能包产到组^⑤。怀仁县委此举是觉得定产到组“与农民的物质利益更密切，积极性会更大”^⑥。怀仁县委之所以敢于推行这种责任制，一方面是因为怀仁县严守了政治底线，县委多次强调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另一方面也与当时强调实事求是和较为宽松的宏观政治环境是分不开的。正是在这种环境下，省、地委虽然提出不许包产到组，但也没有硬性纠偏。当然，中央相关部门也很快认可了包产到组^⑦。

对于县委来说，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最大阻力来自基层。1979年初就有材料反映，有的干部“对当前政策有怀疑，怕以后变”^⑧。这种怀疑和顾虑情绪一直存在，以至于县委不得不一再鼓励。比如，1979年2月12日王建功在中共怀仁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中央和省地委一再表态，要稳定政策，取信于民，我们再没有理由持怀疑态度了。”^⑨再如，“张浩事件”后强调不要随风倒。即便如此，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情况依然不甚如意。据统计，1979年怀仁县以队核算、定产到队、包工到组的有125个大队，549个小队，1100个作业组；以队核算、定产到组、联产计酬的有38个大队，171个小队，406个作业组^⑩。由以上数据可知，实行定产到组、联产计酬的生产队仅占总数的23.5%，其中还有不少中途夭折。1980年初县委批评道，1979年“有百分之七十七的生产队没有划分作业组、实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有的虽然搞了也中途夭折”^⑪。如新家园公社尚希庄大队责任制1979年开始搞，秋天又合起来了^⑫。河头公社王庄大队有个生产队1979年搞以组作业、包产到组、联产计酬，中途夭折^⑬。

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除了政治顾虑之外，还包括诸多现实因素。怀仁县委分析指出，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阻力主要来自干部方面：有的思想不够解放，怕分作业组不好管理，影响生产；有的怕麻烦、怕吃亏、怕丢权、怕说话不灵，不愿担任作业组长；有的新上任的作业组长一遇实际问题就打退堂鼓；有的生产队名义上分开了作业组，实际上处于无人管理状态”^⑭。县委

① 王谦：《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79年1月8日），《山西省农业合作史文件汇编卷》总卷第5册，第1129页；《薛书记讲》（1979年1月19日），《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1—2月。

② 《三千会汇报讨论情况》（1979年2月17日），《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1—2月。

③ 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刊登一封题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应该稳定》的读者来信，反对包产到组，《人民日报》在所加“编者按”中明确支持这一观点，因来信作者署名张浩，是为“张浩事件”。

④ 《王建功同志在公社书记会议上讲话》（1979年3月22日），《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3—5月。

⑤ 《赵力之主任在电话会议上讲话》（1979年3月下旬），《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3—5月；《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加速我区农业的全面发展——薛凤霄同志在县书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3月25日发），怀仁市档：1-1-368，第9页。

⑥ 中共怀仁县委：《关于当前农村工作中几个急需解决的问题的讨论纪要》（1979年3月31日），怀仁市档：1-3-455，第2页。

⑦ 萧冬连：《中国农村改革是如何率先突破的》，《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8期。

⑧ 《三千会汇报讨论情况》（1979年2月17日），《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1—2月。

⑨ 王建功：《紧跟党中央的战略部署，迅速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在中共怀仁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79年2月12日），怀仁市档：1-3-467，第16页。

⑩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出现的各种变化》（1979年9月底），《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8—10月。

⑪ 王建功：《总结经验，搞好调整，同心同德夺取今年各项工作的更大胜利——在全县劳模大会暨四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80年2月23日），怀仁市档：1-3-475，第11页。

⑫ 《尚希庄大队》（1980年10月11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8月—1981年1月。

⑬ 《关于河头公社王庄大队的调查资料》（1980年10月），《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8月—1981年1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⑭ 王瑾：《在怀仁县劳模大会暨四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80年2月28日），怀仁市档：1-3-475，第9页。

所述需要稍加解释。在公社体制下,基层干部不仅可以随意支配劳动力,而且在工分分配上拥有很大话语权。一旦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些权力就会遭到削弱,所谓怕丢权即是指此。与此同时,作业组责任制既没有解决组内的平均主义,又容易引起组与组之间在地块、耕畜、农具、费用、产量等方面的纠纷,更使不少干部感到麻烦^①。

从更深层次的角度看,怀仁基层干部在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之所以不像凤阳等地干部那样积极,与怀仁县独特的资源禀赋和社队工副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一方面,煤炭资源优势和社队工副业的发展为怀仁农村提供了新的发展渠道,使之不再需要依靠单打一的农业,从而削弱了一些基层干部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动力。有资料显示,工副业放开后,一些地方很快出现了重工副业、轻农业的现象。有的地方把大批强壮劳力用于工副业,农业上留下的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弱劳力^②。对待农业尚且如此,遑论建立责任制。另一方面,作业组的建立使得社队无法随意抽调劳力,这就与集体工副业的扩大再生产发生了冲突。在决定大力发展工副业之后,怀仁县委很快注意到,农、工、副业存在争领导、争劳力、争投资的三争问题。尽管县委提出了一些解决的办法,尤其是在劳力安排上,强调全县搞农业的和搞工副业的劳力比例大体是十比一^③,但矛盾并未解决,所谓“不好管理,影响生产”应当也有这方面的意思在。后来何家堡公社就抱怨道,“作业组只考虑产量,不考虑产值,对工副业要劳力不给”,“集中搞农业”,导致工副业收入减少^④。这种矛盾在1980年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践中体现得更为明显。

为了推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1980年初怀仁县委召开电话会议,由责任制搞得较好的新家园公社和海北头公社介绍经验,阐明责任制的做法及其优势^⑤。为减少阻力、避免再度流产,县委还提出:第一,作业组组长以队长兼任为好;第二,今后县社队把工作着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到作业组,要具体帮助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⑥。怀仁县委的推动和一些社队通过责任制实现增产的实际表现^⑦,使得1980年怀仁县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责任制数量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增长到四成多。据统计,1980年怀仁县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有76个大队,301个生产小队,602个作业组,占生产队总数的41.5%;分组作业、五定一奖、超奖减罚的有59个大队,268个生产小队,550个作业组,占37%;以队核算、统一耕种,不分组或只有季节性作业组,按定额记工的有28个大队,156个生产小队,占21.5%^⑧。

但是,1980年怀仁县作业组责任制同样未能坚持下去,绝大部分都流产了^⑨。原来,当年怀仁县遭遇严重旱灾。为了应对旱灾,县委提出要确保减产不减收、增加工副业收入,干部们遂摔开农业,将大量劳动力投入工副业。比如金沙滩公社动员30%的劳动力从事各种工副业,使作业组责任制中途流产^⑩。海北头公社也是“因为劳力抽配不来,因为旱灾,抓工副业,摔开农业”,导致以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中途夭折^⑪。海北头公社春天有14个大队、73个生产队划分了163个作业组,坚持到秋天的只剩下3个作业组。群众调侃道,怀仁县的责任制是“冬紧春松夏流

① 《公社书记会议汇报贯彻75号文件情况》(1980年10月24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10月—1981年1月。

② 熊希亮:《在怀仁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上的总结发言》(1981年2月26日),怀仁市档:1-3-482,第9页。

③ 中共怀仁县委:《关于大抓工、副业生产增加社队收入情况的报告》(1979年7月27日),怀仁市档:1-3-459,第6页。

④ 《公社书记会议汇报贯彻75号文件情况》(1980年10月24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10月—1981年1月。

⑤ 《关于生产责任制问题》(1980年初),《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11月—1980年4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⑥ 《王书记在公社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2月4日),《怀仁工作笔记》,1979年11月—1980年4月。

⑦ 王瑾:《在怀仁县劳模大会暨四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80年2月28日),怀仁市档:1-3-475,第4页。

⑧ 《关于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统计》(1980年5月),《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4—7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⑨ 《稳定干部各守其职,整顿作风反骄破满》,《雁北报》1981年4月7日,第1版。

⑩ 《各公社汇报抗旱情况》(1980年8月13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7—9月。

⑪ 《公社书记会议汇报贯彻75号文件情况》(1980年10月24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10月—1981年1月。

产，到了秋天没人管”^①。从表面上看，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再次夭折似乎是旱灾所致，但仔细思考就可以发现，其症结还是在于怀仁县独特的资源禀赋以及社队工副业与农业生产责任制之间的矛盾。同样是面对旱灾，肥西县1978年秋的选择就是搞包产到户^②。肥西县并无怀仁县那样的资源条件，因而只能通过放宽政策来度过灾荒。资源禀赋的差异对不同地区农村改革的影响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三、“75号文件”的下发与怀仁县的应对

在怀仁县作业组责任制夭折之际，中央下发了“75号文件”。1980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五中全会，胡耀邦、万里等人进入中央领导层，从而加强了支持农村改革的力量。在他们的推动下，9月27日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即“75号文件”，既肯定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不可动摇的基础，要求在一般地区不要搞包产到户，又提出对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从而首次肯定了包产到户的合法性^③。这个文件的发布一方面推动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另一方面其政策弹性也给了地方很大的操作空间。

与一些地方利用“75号文件”发展包产到户不同，山西从省委、雁北地委到怀仁县委都对包产到户持限制态度。杜润生指出，在制定“75号文件”时，有不少省的领导人表示希望在非贫困地区设个“闸门”，以免包产到户蔓延，其中就有山西省^④。10月6日，山西省委召开电话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学习贯彻“75号文件”的意见。分管农业的副省长在会上指责搞包产到户多了些，有些生产条件好的也搞了包产到户^⑤。与此同时，10月4日至6日，雁北地委召集各县县委书记开会学习文件精神。在学习中，地委干部一面指出包产到劳、到户不是倒退，号召继续反左，一面又强调包产到户不要搞得太多，宁可多搞包产到劳（即包产到劳力）^⑥。怀仁县委也强调：“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央75号文件提出的方针和原则，搞包产到户在我县是不适宜的。”^⑦

雁北地委和怀仁县委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山西省委的影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西省委尽管同意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但对包产到户一直持抵制态度。比如闻喜县搞了包产到户就遭到省委的批评和责难^⑧。这一点，雁北地委和怀仁县委都是知情的。有位地委干部解释道：“现在全国争论的问题是包产到户，至于生产责任制只要群众愿意搞的就去搞”^⑨，明确表达了不愿触碰敏感议题的态度。不过，雁北地委和怀仁县委此举还有更为现实的原因。改革开放以后，包括怀仁在内的整个雁北地区大力发展以煤炭为主的集体工副业，初步改变了该地区的面貌。包产到户一般是按人口平均分包田土，生产队比较难于组织和发展集体工副业^⑩。一旦实行包产到户尤其是在工副业比较发达的社队实行包产到户，全部劳力归田后势必影响集体工副业，从而影

① 中共怀仁县委：《关于召开全县劳模大会的情况报告》（1981年3月15日），怀仁市档：1-3-485，第6页。

② 李嘉树：《肥西县委包产到户政策放宽时间考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3期。

③ 《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119页。

④ 《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第118页。

⑤ 《省委电话会议》（1980年10月6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9—10月。

⑥ 《白书记关于贯彻中央75号文件的意见》（1980年10月6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9—10月。

⑦ 中共怀仁县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报告》（1980年12月7日），怀仁市档：1-3-470，第6页。

⑧ 《人民为本——记山西省运城原市委书记张世贤》，《人民的好干部2》，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第49页。

⑨ 《刘专员讲》（1980年10月4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9—10月。

⑩ 章玉钧、王能典、宋桂植：《浅谈农业生产责任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37页。

响农村的发展势头，这是地委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后来担任雁北地委书记的白兴华在回忆录中就提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要“避免劳动力全部归田对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①。这一顾虑在雁北各县乃至基层干部当中同样存在。同属雁北地区、与怀仁县情况相似的左云县委书记回忆说，在决定是否推行大包干时，他最担心的是大包干后煤矿如何办的问题，担心弄得不好影响群众收入和该县的长远建设^②。时任怀仁县委书记王瑾也坦承，在指导农业上，虽然明确“一手抓粮、一手抓钱”的方针，但实际上偏重于抓钱^③。在基层，相当一部分干部和群众担心包产到户。如鹅毛口公社干部“一怕分田到户、包产到户，单干；二怕包产到户，收入要减少”^④。河头公社张家堡大队在未贯彻“75号文件”前，干部有三怕：“一怕下放土地乱了套，不好管；二怕麻烦，责任细、事多，不如大寨计工法；三怕去了权，搞了责任制队干部没权了。”^⑤在群众中间，四属户（即干部、职工、教师、军人这四种人员的家属）和劳力弱的户同样怕包产到户。生产搞得不好的队和劳力多的户则是盼望包产到户^⑥。

基于这种情况，雁北地委对“75号文件”中提出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责任制深感认同。所谓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是指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条件下，按能力大小分包农林牧副渔工商各业，分别到组、到劳力、到户，包产部分统一分配，超产或减产分别奖罚^⑦。雁北地委认为这种责任制不仅适应专业化生产发展较好的地区，也适应生产发展不好的地区，应该成为雁北地区的主要责任制形式。雁北地委提出，该区可以推行以下几种责任制形式：（1）平川区大部分可以实行专业承包，可以到组到劳；（2）分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到人，实行奖惩；（3）以队作业，小段包工，定额计酬；（4）包产到劳，联产计酬。另外，少数地区可以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⑧。由于怀仁县与整个雁北地区的情况大体相似，县委完全赞同地委的观点。怀仁县委提出，全县责任制形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一是集体经济巩固、领导班子较强、工副业发展较快的大队，采取以队作业、小段包工、定额管理、检查验收，或者是重点作物、全部作物责任到劳、联产计酬；二是处于中间状态的大队，采取分组作业、联产计酬，或是重点作物包产到劳、联产计酬，或者是田间管理责任到劳、联产计酬；三是虽然不是“三靠队”，但产量、收入低的少数小村小队，采取直接承包到劳的形式。各社队的林牧工副各业都要普遍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⑨。

上述责任制形式虽然照顾到了工副业的发展，但是与包产到组一样，一则很多基层干部怕丢权、怕麻烦，二则很多社员也担心不兑现，所以怀仁县委在推行这种责任制时也遇到了很大的困难。“75号文件”下发后，怀仁县委先后召开了多次公社书记会议、组织干部下乡宣讲、调查和试点，宣传文件精神。1980年10月29日，怀仁县委在向雁北地委的报告中指出，通过宣传，广大干部群众澄清了思想，统一了认识，但同时又说：“要联系实际，解决各种各样的思想认识问题。特别要注意解决一些干部怕麻烦、怕丢权、怕乱套的‘三怕’思想和‘等上边定框框，看别人

① 《白兴华自叙》，大同鸿瑞报业印务中心2009年版，第354页。

② 卢功勋：《回顾与思考》，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38页。

③ 《关于怀仁县推行生产责任制的总结》（1981年4月），《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3—5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④ 《公社书记会议汇报贯彻75号文件情况》（1980年10月24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10月—1981年1月。

⑤ 《张家堡》（1980年10月），《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8月—1981年1月。

⑥ 《新家园公社贯彻75号文件》（1980年10月），《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8月—1981年1月。

⑦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0年9月27日），农业部人民公社管理局编：《农业生产责任制资料选编》（一），1981年印行，第5页。

⑧ 《白书记关于贯彻中央75号文件的意见》（1980年10月6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9—10月。

⑨ 中共怀仁县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报告》（1980年12月7日），怀仁市档：1-3-470，第6页。

怎么办’的等看思想。”^①在另一份报告中，怀仁县委坦承，当时“干群中多数人都有怕的思想，干部怕削弱了集体经济犯错误，怕当不成队长丢了权，怕生产乱了套添麻烦；社员怕政策变，兑不了现，怕包产指标高秋后赔了产”，以致不少地方的生产责任制迟迟定不下来，包不下去^②。可见问题之严重。

为了顺利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1980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怀仁县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要求各社队在12月底前把责任制全部落实下来，责任制落实后要有专人负责，以支部书记为首组成专门班子，一抓到底，“谁流产谁承担责任”^③。与此同时，怀仁县委、各公社党委针对干部和社员两大群体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针对干部群体，一是组织广大干部反复学习中央文件精神，尤其是对大小队干部以及各方面的骨干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二是对基层干部进行适当调整，共调整支部书记33人，大队主任31人，支部委员53人，小队长102人；三是加紧建立干部补贴工制度，并要求凡是农业实行责任到劳的大队，干部和社员一样承包土地，承包的数量普遍降低到本队同等劳力所承包土地的70~80%。这样既可以起示范引导作用，又有利于工作。针对社员群体，一是有针对性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划清政策界限，用典型经验引导群众打消思想顾虑；二是抓好生产责任的奖赔兑现，强调凡是春天制定的奖赔办法，都要说话算数，保证兑现。同时不少大队还专门召开了1980年生产责任制奖惩兑现群众大会，以取信于民^④。一些公社还由党委委员带队进行点对点的指导^⑤。在县委和各公社党委的推动下，截至1981年1月底，怀仁县主要建立了两种责任制：一是以队作业、定额管理、小段包工，有43个大队，187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25.7%；二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有120个大队，540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74.3%。其中，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这种形式又分为4种情况：（1）包产到队，联产计酬，有3个大队，33个生产队；（2）包产到组，联产计酬，有40个大队，138个生产队，划分了442个作业组；（3）全部作物联产到劳，有25个大队，120个生产队，承包劳力6023个；（4）重点作物联产到劳，有51个大队，249个生产队，承包劳力8558个，经济作物以及林、牧、工副业也都实行了以专业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⑥。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采取了上述措施，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依然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有些大队干部有应付思想，把建立生产责任制停留在嘴上；二是有些地方虽然确定了形式，但缺乏深入细致的具体工作，还有很多不落实的地方；三是有些地方对实行生产责任制，干部已经接受，但群众还没有承认，或者多数群众承认，少数群众还没有承认；四是少数地方流露出重喝‘和子饭（引者注：指重新合起来）’的苗头。”^⑦如河头公社东寺庄大队原来“一年一记工，干部想给谁记多少就记多少，另外是干部经常喝社员的酒、吃请”，“对生产责任制大小队干部毫不在意”^⑧。新家园公社南铺大队虽然包产到劳，但仍是一块劳动，滋润大队号称全部作物包产到

① 中共怀仁县委员会：《关于初步传达贯彻中央75号文件情况的报告》（1980年10月29日），怀仁市档：1-3-470，第6页。

② 《中共怀仁县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81年1月6日），怀仁市档：1-3-486，第15~16页。

③ 中共怀仁县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报告》（1980年12月7日），怀仁市档：1-3-470，第7页。

④ 《中共怀仁县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81年1月6日），怀仁市档：1-3-486，第16~19页；《关于基层干部调整的统计》（1980年12月），《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11—12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⑤ 《各公社汇报生产责任制建立的进度和情况》（1980年12月20日），《怀仁工作笔记》，1980年10月—1981年1月。

⑥ 王瑾：《贯彻调整方针，实现安定团结，同心同德夺取一九八一年各项工作的新胜利——在怀仁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81年2月22日），怀仁市档：1-3-482，第14~15页。

⑦ 熊希亮：《在怀仁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上的总结发言》（1981年2月26日），怀仁市档：1-3-482，第10页。

⑧ 《河头公社》（1981年3月底或4月初），《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2—4月。

劳,但实际上仅包60%的劳力、土地和产量^①。还有的地方煽动恢复大锅饭。如里八庄公社“秀女村的包产到劳有问题,社员不认账,干部没信心,光滑人挑拨,煽动破坏,干扰不让搞包产到劳,干部同意这些人的意见,怕麻烦,怕去权,怕捞不到大的油水”,要求“恢复大锅饭”^②。这些基层干部的态度当然会对社员产生影响。据资料显示,不少社队都出现社员要求退包的现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因为包产高、怕赔本^③,更多的是怕政策变,干部不执行。如有的公社社员见别人不劳动,他想包想干,但是怕不执行,白劳动了^④。

很明显,若没有外力介入,不少地方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将再度落入夭折的境地。为此,1981年2月28日至3月10日,怀仁县委抽调县级机关36名干部,由县委常委和部局领导干部带队,分赴全县12个公社,逐社逐队对生产责任制进行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3月16日至17日,县委召开全县公社书记紧急会议,决定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进一步贯彻中央“75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除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顾虑,打消各种怕变的思想;第二,对已定的各种生产责任制进行巩固和完善;第三,切实加强对生产责任制的领导,县委要求各公社每月进行一次责任制检查和研究^⑤。在县委的坚持和努力下,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终于没有再次出现夭折的情况。

四、山西省委改组与怀仁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

就在县委推行和巩固责任制期间,山西省委发生重大改组,使怀仁县农村改革进入新阶段。

如上所述,随着胡耀邦、万里等人进入中央领导层,中央开始推行包产到户。对中央领导人来说,要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必须彻底解决农业学大寨的性质问题^⑥。所以在酝酿75号文件的同时,中央领导人也开始向山西省委施压,督促其全面检讨农业学大寨运动。1980年8月,在胡耀邦的反复说服教育下,山西省委连续举行会议,全面总结大寨的问题以及山西省委在学大寨运动中的错误,写出了《关于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总结》承认“文化大革命”中大寨由农业战线上的先进典型逐步演变成了推行“左”倾路线的典型,承认山西省委在指导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犯了一系列“左”的错误^⑦。在此基础上,中共中央对山西省委进行了改组。10月4日,中央决定免去王谦山西省委第一书记一职,由霍士廉接任。18日,霍士廉到职。1981年初又调霍泛任副省长,分管农村工作。霍士廉调职前任农业部部长、党组书记,霍泛“文化大革命”前曾在中央农村工作部任职,长期从事农村工作,中央调二人入晋显然有借其力量推进山西农村改革之意。

在上述背景下,山西农村改革开始加速。霍士廉担任省委第一书记后,先是于1980年10月21日上报《关于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11月23日中共中央将之批转全国,为农业学大寨运动正式划下句号。而后,霍士廉明确提出要肃清“左”的错误,进一步放宽政策,搞

① 《新家园》(1981年3月或4月),《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3—5月。

② 《里八庄公社》(1981年3月或4月),《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3—5月。

③ 《金沙滩》(1981年4月10日)、《草地》(1981年4月初),《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2—4月。

④ 《当前在执行责任制方面的问题》(1981年3月),《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2—4月。

⑤ 中共怀仁县委员会:《关于生产责任制检查验收情况的报告》(1981年3月28日),怀仁市档:1-3-486,第1、5~6页。

⑥ 魏登峰、陈丽娜:《段应碧口述:我所亲历的农村变革(9)农业学大寨运动就这么划上句号》,《农村工作通讯》2015年第4期。

⑦ 吴象:《胡耀邦与万里在农村改革中》,《炎黄春秋》2001年第7期;《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1980年8月24日),《山西省农业合作史文件汇编卷》总卷第五册,第1137~1144页。

好生产责任制。1981年1月12日至27日，霍士廉主持召开有省、地、县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他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不吃大锅饭和二锅饭，要吃小锅饭，要联产计酬，在这个问题要解放思想。按75号文件，该包产到户的要支持包产到户，不要怕，到户的多也不要怕。有的地方包产到户[占]70~80[%]，这也不要怕。”^①这应当是山西省委主要负责人首次积极肯定包产到户。

山西省委态度转变后，雁北地委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态度也开始发生变化。在省委改组后不久，1980年10月底至11月上旬，雁北地委派员到安徽滁县参观学习包产到户的情况。参观团返回后，地委决定先在长期贫困的平鲁县推广包产到户^②。省委工作会议之后，雁北地委领导随即表示要解放思想，认为之前考虑集体经济多，考虑调动劳动积极性少，甚至提出“就是全部包产到户也不要怕，试一年”。当然这只是一句表态性话语，并不意味着雁北地委准备全面推行包产到户。考虑到春耕生产，雁北地委当时主要强调的是要对现有责任制进行巩固和完善^③。直到省委主要负责人的指示改变了雁北地委的态度。1981年4月16日，霍士廉到怀仁视察，明确指出：“最好是搞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要求“教育干部和群众，解放思想，联产到劳，包产到户。”^④次日，雁北地委召开电话会议，认为以队作业、定额计酬和以组作业、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吃大锅饭和二锅饭，要求做一些调查^⑤。在调查的基础上，5月5日至13日，雁北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重点讨论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指出“左”的错误影响仍是当前农村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障碍，指责一些领导同志还没有从“左”的思想影响下解脱出来，对联产到劳和包干到户责任制不敢大胆支持^⑥。

省、地委的催促对怀仁县委构成很大压力。1981年5月10日，还在县委书记会议召开期间，怀仁县委就向地委报告，提出要在巩固和完善现有承包到劳责任制的基础上，再适当扩大一些承包到劳的比例；在实行以队作业和分组作业的地方，也要普遍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到劳^⑦。5月29日，怀仁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决定新增37个大队、137个生产队搞专业承包、联产到劳，在2个大队、2个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3个大队、8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9个大队、38个生产队实行口粮田和责任田“两田制”^⑧。关于这一过程，1982年1月底王瑾回忆道：“在农业方面，去年我们在生产责任上开始思想不解放，没有很好地建立起多少完整的责任制，仅有几个联产到劳的责任制，多数是重点作物包产到劳，下种后在省地委的催促下才搞了全部作物联产到劳107个大队，占66[%]，包干到户的17大队占10.4[%]，包产到户的4个占2.5[%]，联产到组的13个占8[%]，定额计酬的22个占8[%]。”^⑨

需要指出的是，此时无论是雁北地委还是怀仁县委都将联产到劳置于包产到户之前予以重点推广，而且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基本都是小村小队而非工副业较为发达的先进大队，这显示出二者希望在上级要求和地区实际情况之间保持平衡。因为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不同，联产到劳一般是按从事大田生产的劳力包耕地，承担专业任务的劳力不包地或少包地来安排的，有助

① 《霍士廉书记讲话》(1981年1月26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1—2月。

② 《雁北农业合作化大事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3~344页。

③ 《白书记讲》(1981年1月底)，《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1—2月。

④ 《霍书记讲》(1981年4月16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2—4月。

⑤ 《地委召开电话会议》(1981年4月17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2—4月。

⑥ 中共雁北地委：《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讨论纪要》(1981年5月18日)，怀仁市档：1-3-486，第1、3页。

⑦ 中共怀仁县委：《关于全县农业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报告》(1981年5月10日)，怀仁市档：1-3-486，第21页。

⑧ 王瑾：《在怀仁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81年6月10日)，怀仁市档：1-3-482，第2页。

⑨ 《怀仁县委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1982年1月31日)，《怀仁工作笔记》，1982年1—3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于保障集体工副业^①。雁北地委书记薛凤霄表示,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责任制比较适合大多数中间队,也适合于一部分先进队,将成为全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②。怀仁县委也强调,这种责任制较之其它形式有更多的优越性,它保持了统一经营、合理分工、互相协作的优点,避免了包产到户、大包干不能充分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弊病,同时又具有包产到户的好处^③。霍士廉虽然提出最好是搞包产到户,但也提到了联产到劳,所以雁北地委和怀仁县委抓住这一点重点推行联产到劳。

鉴于部分地区对双包责任制尤其是包干到户依然放不开手,山西省委继续加大支持力度。1981年4月27日,山西省委任命白兴华担任雁北地委第一副书记,明确其作为薛凤霄的接替人选。白兴华赴任前,霍士廉亲自找他谈话,要求其将农村改革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实现生产责任到人或户,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白兴华到任后,通过下乡调研提出先进大队和平川大村大队也可以搞家庭联产承包^④。7月4日,雁北地委召开常委会议,在听取白兴华等下乡干部的汇报后,提出大包干的责任制与其它形式的责任制比较,有较多的优越性和较大的适应性,应在坚持因地制宜、群众自愿选择的原则下提倡和推广^⑤。7月6日,山西省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专门讨论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多种经营问题。副省长霍泛在会上强调,对于社员群众要求包干到户的,不能犹豫不定,“而是要站到群众的前面,切实加强对它的领导”^⑥。7月18日,省委书记王庭栋也指出,“对包干到户应放手加强领导,不能限制到三靠队”^⑦。省委还提出,对于少数过去长期利用职权从集体生产中谋取个人私利从而抵触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基层干部,要加强教育工作,经教育仍不转变者可以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另选贤者^⑧。

应当讲,山西省委的用意在于解除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阻力,而不是要求一刀切。在县委书记会议上,省委也肯定了联产到劳的责任制,并一再强调要因地制宜。雁北地委在提出推广大包干的同时,也强调要认真抓好林、牧、工副、农机、水利等专业生产的责任制^⑨。包括白兴华在内的雁北地委领导都深知工副业之于该地区的重要性,因此他们提倡大包干并不是要抛开工副业。问题在于省、地委的表态激发了广大社员群众对获得土地的热情,也使得许多基层干部认为既然无法抵制,干脆放弃领导。在县委书记会议后,怀仁县委在调研中发现,许多基层干部纷纷表示要搞双包责任制^⑩。在当年召开的全区公社书记会议上,怀仁县汇总的责任制计划是:大包干大队98个,生产队387个;包产到户大队58个,生产队299个;联产到劳大队6个,生产队35个;联产到组生产队5个;定额计酬大队1个,生产队1个^⑪。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大队都要搞双包责任制。金沙滩有个大队支部书记表示,现在“不搞不行,上边认为我们不想搞,怕没油水,社员对我们也有意见”,他认为“真正好群众不想搞,怕离开集体,连门户也看不住”,其态

① 章玉钧、王能典、宋桂植:《浅谈农业生产责任制》,第36页。

② 《薛凤霄同志在县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81年5月13日),怀仁市档:1-1-403,第11页。

③ 王瑾:《在怀仁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81年6月10日),怀仁市档:1-3-482,第5页。

④ 《白兴华自叙》,第350~352页;白兴华:《深切怀念霍士廉和罗贵波同志》,田酉如主编:《罗贵波纪念文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49~150页。

⑤ 中共雁北地委秘书处:《中共雁北地委常委会议纪要(第十三号)》(1981年7月10日),怀仁市档:1-1-414,第1~2页。

⑥ 霍泛:《关于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在山西省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上》(1981年7月6日),《霍泛文集》(中),2009年印行,第554页。

⑦ 《王庭栋同志讲》(1981年7月18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6—7月。

⑧ 霍泛:《关于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在山西省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上》(1981年7月6日),《霍泛文集》(中),第557页。

⑨ 中共雁北地委秘书处:《中共雁北地委常委会议纪要(第十三号)》(1981年7月10日),怀仁市档:1-1-414,第3页。

⑩ 《关于新桥等地的调查材料》(1981年7月),《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6—7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⑪ 《关于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讨论意见》(1981年8月),《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7—10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度之勉强显而易见。还有的村社员想搞包干到户，有生产队长“就不管了，送人情”^①。

在这种情况下，雁北一些地区很快出现了一律按人头承包土地、分配牲口的现象^②。这对工副业生产造成了冲击。有的地方搞工副业人员也承包了土地，影响到多种经营的发展^③。比如，平鲁县井坪公社实行大包干后，由于按人头平均承包土地导致集体工副业停办，1981年全社集体工副业收入由1980年的47万元减为19万元，人均分配收入也由57元减为23元^④。如何解决土地承包与集体工副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摆在雁北地委面前的重要课题。为此，1981年8月30日，雁北地委专门召开会议，对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进行部署。地委强调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要统一计划，主要项目农林牧工副分别定出计划指标、任务和劳力，分别进行承包。工副业生产和大中型农业机械统一由集体经营，工副业多的地方，社员承包工副业的不承包土地，可以联产计酬，收入由队统一分配；工副业收入不大的地方，可采用投标办法专业承包，承包者也可以包一些土地。农业方面，建议采取以人定成、按成(能)承包的包干方式，能力大的多包、能力小的少包^⑤。自此，雁北地区逐步形成了工副业专业承包、农业按成(能)承包的大包干形式。为慎重起见，雁北地委还提出工副业多的地方，在没有经验的情况下，可以维持现在的形式，等取得经验之后再搞^⑥。

根据上述指示，考虑到工副业多的实际状况^⑦，怀仁县委削减了大包干的数量，增加了联产到劳的数量。9月5日，怀仁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对部分地区的责任制形式作了调整，决定：1982年实行大包干的大队74个，生产队290个；包产到户的大队60个，生产队329个；联产到劳的大队18个，生产队96个；联产到组的2个大队，5个小队；定额计酬3个大队，生产队7个^⑧。同时，在工副业方面实行了大包干、包利润或定额计酬、超产奖励等各种形式的责任制^⑨。由上述数据可知，怀仁县大包干的大队数量减少了24个，联产到劳增加了12个。其中，实行大包干的基本上都是小村小队。对于工副业条件好和先进社队的责任制，县委还比较谨慎，不敢推行大包干^⑩，怀仁县大包干的比例甚至在雁北地区都是比较低的^⑪。即便如此，收缩之后的大包干、包产到户、联产到劳等形式依然占大队总数的93.3%，占生产队总数的98.2%。至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怀仁农村基本建立起来。1982年10月，随着大包干经验日益丰富并显示出其优越性，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最终全部转为按能承包的大包干。

① 《三干会讨论汇报》(1981年9月5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7—10月。

② 《邢书记讲生产责任制问题》(1981年8月30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7—10月。

③ 中共雁北地委秘书处：《中共雁北地委常委会议纪要(第二十二号)》(1981年10月23日)，怀仁市档：1-1-414，第2页。

④ 李凡：《关于井坪公社“无统一”到“有统一”的调查》，《雁北地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查材料》，1982年印行，文章第2~3页。

⑤ 《邢书记讲生产责任制问题》(1981年8月30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7—10月。

⑥ 《白书记做总结发言》(1981年9月2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7—10月。

⑦ 《关于传达罗贵波〈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报告精神的讲话》(1982年12月)，《怀仁工作笔记》，1982年12月，标题为笔者所拟。

⑧ 《关于学习决议的情况》(1981年11月25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10月—1982年2月。

⑨ 《八二年元月三日召开公社书记会议》(1982年1月3日)，《怀仁工作笔记》，1981年10月—1982年2月。

⑩ 王瑾：《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全面开创我县四化建设的新局面——在怀仁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83年1月3日发)，怀仁市档：1-3-505，第2页。

⑪ 《在地区召开的经济承包会议上发言》(1983年3月1日)，《怀仁工作笔记》，1983年1—5月。

结 语

通过以上研究可知,中国农村改革至少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凤阳为代表的农业县,另一种是以怀仁为代表的资源型县。二者在农业生产责任制探索的路径、形式和成效上存在明显差异。

首先,从路径来看,在以农业为主导的地区,基层干部群众对包产到户有较为强烈的向往,是推动农村改革的重要动力,具有诱致性变迁的特点。在凤阳县,基层干部群众率先包干到户,而后获得上级支持在全县推开,从而掀开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而在以工副业为主导的农村地区,尽管一些劳力强的社员也希望包产到户,但是社队工副业的发展及其对农村经济的改善使得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缺乏足够的改革动力。与凤阳县相比,怀仁县基层干部乃至部分群众对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包产到户的态度明显要消极得多。在这些地区,农村改革更多地具有强制性变迁的特点。用该县县委书记的话来说就是“推着上”,而不是“争着上”^①。

其次,从形式来看,凤阳县采取的是按人口平分土地的办法,这也是多数农村采取的办法。怀仁县以及雁北地区则不同。雁北地委和怀仁县委一开始就对按人口平分土地的包产到户形式颇有疑虑,尽管在山西省委的推动下该地推行了双包责任制,但其承包形式具有自身的特点。当地最终普遍实行的是工副业专业承包、农业按能承包的办法。之所以如此,还是怀仁县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所致。一方面,工副业的发展及其在农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使得怀仁县在改革过程中必须把工副业放在优先位置;另一方面,怀仁县又具有人少地多、劳动力相对紧张的特点,只有按能承包才能避免把全部劳力束缚在农业当中,才能充分发挥不同劳动力的特点和优势,促进农村的全面发展。

最后,从成效来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确实对改革开放初期农村经济的超常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在不同类型的农村,其分量是不一样的。在凤阳县,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主要受益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所带来的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在怀仁县,社队工副业的作用似乎要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乃至农业生产责任制更大一些。这是因为怀仁县农业生产责任制多次夭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出现较迟。没有以煤炭为主的社队工副业的迅猛发展,怀仁县农村经济的大幅改善是不可想象的。典型的例子就是1980年怀仁县在粮食减产的情况下依然实现了社员群众的增收^②。当然,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释放,怀仁县农村经济也呈现出新的面貌。

概言之,中国农村改革具有相当复杂的性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农村的超常发展也具有多重动力,不可一概而论。只有深刻认识这种复杂性,同时开展更多基于不同类型农村的个案研究,才能对中国农村改革有更加全面而立体的认识。

(本文作者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南京 210004)

[责任编辑:凌承纬]

① 《在地区召开的经济承包会议上发言》(1983年3月1日),《怀仁工作笔记》,1983年1—5月。

② 王瑾:《贯彻调整方针,实现安定团结,同心同德夺取一九八一年各项工作的新胜利——在怀仁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81年2月22日),怀仁市档:1-3-482,第3~4页。